

**議案投票之通告
及
通知投票者於該日期後
無論對市政府議案贊成與否之爭辯
都不許呈交柏沙甸那市政府文書**

此致通告 為以下的議案有一特別市政府選舉與州制總統主要選舉合併，將於 2008 年二月五日星期二在 Pasadena 《柏沙甸那市》舉行，屆時由柏沙甸那市政府向投票者呈交以下之議案:

議案 D. 柏沙甸那市繼續保持水電雜費用戶稅議案: 是否要採納一法令以批准和繼續保持目前的水電雜費用戶稅，用以資助市政府的普遍服務，包括重要的服務如警察、消防員、修理街道、公園和圖書館，此條件讓低收入老人及殘障居民得到豁免，此法令有最新的資料提供，無論在科技的用途上，和須要每年納稅的獨立審核上，都同等對待納稅者？

是	
否	

在此通告 投票站開放時間是上午 7:00 a.m. 至晚上 8:00 p.m.

此致詳細通告 根據加利福尼亞州選舉法例之第 4 項目，第 3 章，第 9 段，市政府之立法體制，或其任何成員，或其授權之成員，或任何個人投票者或合法之市民協會，或其他任何聯合的選民和協會，均可呈上一份書寫的辯詞，其內容不能超過 300 字，連同該辯詞之所有作者的正楷姓名及其簽名，若是代表一個組織，要寫明該組織的名稱，並要寫明最少其中一位的主要職員的正楷姓名及其簽名，註明其辯詞是贊成或反對市政府的議案。

此致詳細通告 根據需要有合理的時間來準備及印刷投票選舉的辯詞和選票，依第 4 項目的聲明，於市政府文書已限定 2007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5:30 p.m. 為截止的日期後，不可呈交所有贊成或反對之辯詞或印刷分派給選民。辯詞並連同寫作辯詞者之正楷姓名和簽名均要呈交市政府文書，其地址是 柏沙甸那市政府大樓 100 N. Garfield Avenue, Room S-228, Pasadena, CA 91109，若是代表一個組織，要寫明該組織的名稱，並要寫明最少其中一位的主要職員的正楷姓名及其簽名。辯詞可以在以上市政府文書所定的日期前作更改或取消。

此致詳細通告 由市政府議會決定反駁辯詞，由其書寫反對辯詞的作者連同其正楷姓名和簽名，呈交市府文書，若是代表一個組織，要寫明該組織的名稱，並要寫明最少其中一位的主要職員的正楷姓名及其簽名，呈交時間是不可超過最後截止日期後十天。反駁辯詞不可超過 250 字。

此致詳細通告 任何的法令，公正的分析或直接的辯詞，根據加利福尼亞州選舉法例授權，可於在 呈交辯詞及分析截止日期十天前在文書辦事處公開審閱。任何根據加利福尼亞州選舉法例呈交與市府文書的反駁辯詞，均可於在 呈交反駁辯詞截止日期十天前在文書辦事處公開審閱。

日期: 2007 年 11 月 6 日
發表日期: 2007 年 11 月 8 日

JANE L. RODRIGUEZ
《珍 L.羅渣克斯》
City Clerk
市政府文書

JR\DATA\ELECTION-08\NOTICES\MEASURES-ARG